大理大学特聘教授（研究员）

和特聘副教授（副研究员）实施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学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营造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环境和增强引进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切实发挥优秀人才在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学位点建设及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学校特制定特聘教授（研究员）和特聘副教授（副研究员）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特聘人才”）。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按实际业绩聘用原则。实际业绩及贡献是特聘教授（研究员）和特聘副教授（副研究员）的唯一依据。

（二）破格聘任原则。打破原有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履职的时限要求，打通破格晋升高一级职称的通道。

（三）激励原则。设置特聘教授（研究员）和特聘副教授（副研究员）岗位，岗位待遇与实际业绩及贡献挂钩，彰显激励性。

（四）岗位职责及待遇与考核相结合原则。明确特聘岗位的职责及待遇，并与考核结果直接挂钩。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校内优秀人才和引进的优秀人才；适用于所有已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的业绩突出人员；适用于即将引进到我校工作的业绩突出人员；适用于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未通过认定或未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但达到了特聘岗位相应条件的人员；已获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不得申报同职级特聘岗位。

第四条 学校成立特聘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书记和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学、科研和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校组织部、纪委、党政办、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处、科技处、国有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实验室管理处、工会的主要负责人和各校属学院（研究院所）主要行政领导组成 。

第五条 学校成立特聘人才工作专家评议组，专家评议组成员由人事处从相关专家库中抽选。

第六条 评聘为特聘副教授（副研究员）、特聘教授（研究员）由专家评议组根据特聘人才的实际情况决定。

第二章 遴选条件与程序

第七条 特聘人才遴选的基本条件：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事业心和责任感；团结协作，身心健康；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品德优良，学风严谨，无学术不端行为。

第八条 特聘人才遴选的具体条件

（一）特聘副教授（副研究员）的遴选条件

1.校内人员达到下列任意2个条件，引进人员达到下列3、4、5、6之一，可申报特聘副教授（副研究员）岗位。

（1）主持国家级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和国家级教学工程项目等）。

（2）获省部级教学科研奖（排名第一）。

（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的论文中有4篇及以上被SCI（科学引文索引）、EI（美国工程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和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收录；或发表的单篇论文的影响因子在5.0以上；或被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收录2篇及以上；或在中科院JCR期刊1区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或 2区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或发表的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1篇及以上，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系列期刊全文复印2篇及以上等。

（4）以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在百佳出版社出版2部及以上学术著作；或以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5）在《中国社会科学》《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和各学科顶级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等。

（6）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8篇及以上。

（7）入选云南省“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省突”和“省贴”。

（8）入选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等。

2.艺术和体育类特聘副教授（副研究员）的遴选条件：

（1）艺术类：校内人员达到以上任意2条，引进人员达到以上3、4、5、6之一；或艺术类教师创作的作品或表演的成果获国家级三等奖2项、省部级二等奖3项（均排名前2名）；或博士毕业于国外名校，创作的作品或表演的成果产生了重要影响。

（2）体育类：校内人员达到以上任意2条，引进人员达到以上3、4、5、6之一；或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在国家级体育赛事中获前3名，或省部级体育赛事中获第一名2次；或博士毕业于国外名校，成果或在国内外专业比赛中产生了重要影响。

3.特聘副教授（副研究员）在聘期内（一个聘期为三年）须完成以下工作任务，否则解除特聘协议。

（1）必须完成的工作任务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或企业委托研发且经费不少于10万元的项目。

（2）完成以下工作任务之一：

①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排名第一）。

②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中有3篇被SCI（科学引文索引）、EI（美国工程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和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收录；或发表的单篇论文的影响因子在5.0以上；或在中科院JCR期刊1区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或 2区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或独立正式出版学术著作，且累计字数不低于50万字，或作为第一主编正式出版的本科生或研究生教材，至少被3所及以上高校正式使用。

③入选云南省“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省突”和“省贴”等。

④在《中国社会科学》《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和各学科顶级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或发表的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1篇及以上，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系列期刊全文复印2篇及以上等。

4.艺术和体育类特聘副教授（副研究员）在聘期内（一个聘期为三年）须完成以下工作任务，否则解除特聘协议。

（1）艺术类：主持省厅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或获省厅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省级三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厅级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或创作的作品及表演的成果获国家级三等奖2项、省部级二等奖3项（均排名前2名）；或创作的作品及表演的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等。

（2）体育类：主持省厅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或获省厅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省级三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厅级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或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在国家级体育赛事中获前3名，或省部级体育赛事中获第一名等。

（二）特聘教授（研究员）的遴选条件

1.校内人员达到下列任意2个条件，引进人员达到下列3、4、5、6之一，可申报特聘教授（研究员）岗位：

（1）主持2项国家级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和国家级教学工程项目等）

（2）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

（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的论文中有6篇被SCI（科学引文索引）、EI（美国工程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和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收录；或发表的单篇论文的影响因子在8.0以上；或被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收录3篇及以上；或在中科院JCR期刊1区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或 2区发表论文4篇及以上；或发表的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2篇及以上，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系列期刊全文复印4篇及以上等。

（4）以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在百佳出版社出版4部及以上学术著作；或以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主编2部国家级规划教材。

（5）在《中国社会科学》《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和各学科顶级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

（6）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6篇及以上。

（7）入选国家级人才工程项目和云南省“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省突”“省贴”。

（8）入选国家级和省级教学名师等。

2.艺术和体育类特聘教授（研究员）的遴选条件：

（1）艺术类：校内人员达到以上任意2条，引进人员达到以上3、4、5、6之一；或艺术类教师创作的作品和表演的成果获国家级二等奖2项，或省部级一等奖3项等。

（2）体育类：校内人员达到以上任意2条，引进人员达到以上3、4、5、6之一；或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在国家级体育赛事中获前2名。

3.特聘教授（研究员）在聘期内（一个聘期为三年）须完成以下工作任务，否则解除特聘协议。

（1）必须完成的工作任务

主持1项及以上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或主持2项及以上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

（2）完成以下工作任务之一：

①获1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

②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中有6篇及以上被SCI（科学引文索引）、EI（美国工程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和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收录；或发表的单篇论文的影响因子在8.0以上；或在中科院JCR期刊1区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或 2区发表论文4篇及以上。

③入选云南省“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国贴”“省突”“省贴”之一。

④在《中国社会科学》《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和各学科顶级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或发表的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2篇及以上，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系列期刊全文复印3篇及以上等。

4.艺术和体育类特聘教授（研究员）在聘期内（一个聘期为三年）须完成以下工作任务，否则解除特聘协议。

（1）艺术类：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排名第一）；或创作的作品及表演的成果获国家级三等奖2项、省部级二等奖3项（均排名前2名）；或创作的作品及表演的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等。

（2）体育类：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排名第一）；或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在国家级体育赛事中获前3名，或省部级体育赛事中获前2名等。

第九条 特聘人才遴选的程序

（一）个人申请。应聘人员须填写《大理大学特聘人才申报书》，向学校人事处提出应聘申请，同时提交身份证（护照）、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和符合上述遴选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等。其中特聘人才系港澳台人员或外籍人士的，须征得港澳台办和学校国际处审核同意。

（二）人事处进行资格审查。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照遴选条件对申报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资格审核。

（三）学校特聘人才工作专家评议组评审。召开学校特聘人才工作专家评议组会议，对通过人事处资格审查的人员进行评审。

（四）学校特聘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对通过学校特聘人才工作专家评议组评审的人员，报学校特聘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将拟特聘人选面向全校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人选，认定为特聘人才，并办理相关聘用协议。

第三章 聘期管理

第十条 特聘人才岗位3年为一个聘期，聘期结束后经考核完成相应特聘岗位职责的人员给予续聘，没有完成相应特聘岗位职责的则解除聘用协议。

第十一条 聘期内需要完成的工作职责在聘期开始时计算成果。

第十二条 特聘人才应服从学校的管理和用人部门的工作安排，遵守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认真履行聘用协议中规定的岗位职责。

第十三条 特聘人才在聘期内完成的课题、学术论文、著作、专利和其他科研成果，除法律法规和合同协议中另有特别规定外，均应以大理大学为唯一（或第一）署名单位。

第十四条 特聘人才在聘期内研究开发的高新技术、转化的科技成果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取得成就的，按照国家、云南省和学校的相关规定确定产权收益分配等。

第四章 待 遇

第十五条 特聘在学校相应职级岗位（副高七级岗位、正高四级岗位）的人员享受学校在职职工同等工资福利待遇，并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享受在职职工同等的绩效津贴、课时津贴和科研奖励等。

第十六条 属于引进的特聘人才，同时享受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的相关待遇（包括安家费和科研启动费等）。

第十七条 特聘人才聘用期限不满提出调离的，须承担违约责任，并偿还学校提供的上浮工资待遇及各类津补贴等。

第五章 费用与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每年在预算中安排专款作为特聘人才专项经费。

第十九条 特聘人才的薪酬待遇从学校人员工资经费中列支，特聘人才的薪酬从特聘协议签订之月起按月发放。

第二十条 特聘人才在聘期内入选国家、云南省或我校其他人才项目的，待遇就高不就低，且不重复享受。

第二十一条 聘期结束后须接受考核，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予以解聘，并取消特聘人才的相关待遇等。

第六章 组织与实施

第二十二条 学校特聘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特聘人才的评聘，人事处负责组织资格审查。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和研究院所要做好学校特聘人才政策的宣传工作，积极吸引优秀人才到校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各学院和研究院所要做好特聘人才的工作安排、子女入学入托及签证办理等相关事宜。

第二十五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各学院和研究院要为特聘人才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帮助其解决工作、学习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并有针对性地开展职业道德和业务技能教育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申报各级特聘人才的各项业绩成果须为近3年内，各类高层次人才称号不受时间限制。

第二十七条 凡在遴选程序中使用过的业绩成果，不能计为考核结果。

第二十八条 与云南省人才称号对应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才称号纳入相应层次引进条件。

第二十九条 特聘人才的组织实施全程受学校纪委监督。

第三十条 本办法实施中与上级部门新出台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如无特殊说明，本办法所述货币均为人民币，津贴和工资等均为税前标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